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2-067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713,333 股（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426,666 股（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139,999 股（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本减持计划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2022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2-079）。

2023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3-003）。

2023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22 年 9 月 6 日	52.74	38,000	0.0222%
	大宗交易	2022 年 9 月 7 日	55.40	767,000	0.4477%
	大宗交易	2022 年 9 月 13 日	54.66	37,000	0.0216%

	大宗交易	2022年9月16日	56.72	36,000	0.0210%
	大宗交易	2022年9月20日	62.36	48,100	0.0281%
	大宗交易	2022年11月2日	52.00	120,000	0.0701%
	集中竞价	2022年11月2日	60.63	1,713,000	1%
	大宗交易	2022年11月18日	52.96	581,014	0.3392%
	大宗交易	2023年2月7日	60	1,112,480	0.6494%
	大宗交易	2023年2月10日	62.72	408,409	0.2384%
	大宗交易	2023年2月14日	62.80	50,000	0.0292%
合计	-	-	-	4,911,003	2.8669%

注：1、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15,172,800	8.86%	10,261,797	5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172,800	8.86%	10,261,797	5.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

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，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。

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，在限售期内，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2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，可进行减持：

(1)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；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，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。

(2) 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，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，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，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；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，发行人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4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上缴发行人所有，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，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；

2、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15日